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决定于2017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点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7日-9月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

楼会议室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

8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A股股东：截至2017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；

（2）H股股东：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；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4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
1、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

1.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

1.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

2、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.1 选举王子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
2.2 选举邹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
2.3 选举张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
（二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
1、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1.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

1.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

1.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2、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

- (三)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；
- (四)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；
- (五)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（如有）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其中第（一）项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，第（二）项议案中的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监事 3 人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（可以投出零票）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；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上述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将结果予以披露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
------	------	------

		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累计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(3)人
1.01	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√
1.02	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
1.03	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
2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(3)人
2.01	选举王子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√
2.03	选举邹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√
2.03	选举张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√
3.00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监事选举	应选人数 (3)人
3.01	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	√
3.02	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	√
3.03	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
非累计投票提案		
4.00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	√
5.00	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(一) 会议登记方法

1、A 股股东

(1)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(2) 登记时间：2017 年 9 月 4 日、5 日（9:00-11:00，14:00-16:00）。

(3) 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或邮寄、传真方式登记。

(4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。

2、H 股股东

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程燕、刘秋远

2、联系电话：0755-89888888 转 62237

3、传真：0755-84202222

4、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

5、邮编：518118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

附件：一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二、回执
三、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2594；投票简称：“亚迪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表二、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
...	...
合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：

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表一提案 1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② 选举独立董事（如表一提案 2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

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③ 选举监事（如表一提案 3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回 执

本人/本公司持有_____股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股票，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出席人姓名：

股东账户：

股东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17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授权委托书

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，本人/本公司 持有_____股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股票，作为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的股东，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全权代表本人/本公司，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/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累计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（3）人			
1.01	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√			
1.02	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			
1.03	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			
2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（3）人			

2.01	选举王子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√			
2.03	选举邹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√			
2.03	选举张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√			
3.00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监事选举	应选人数（3）人			
3.01	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	√			
3.02	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	√			
3.03	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√			
非累计投票提案					
4.00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	√			
5.00	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√			
6.00	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			

说明：

1、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，请划去“大会主席”字样，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；

2、对于累计投票提案，

(1) 选举非独立董事（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2) 选举独立董事（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3) 选举监事（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，否则该票作废。

3、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，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作出投票指示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。

4、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，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5、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。

6、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2017 年 月 日